

臺北市政府 105.04.18. 府訴三字第 1050905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98225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他人所聘僱之印尼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ASxxxxxx，以下稱○君）於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從事貼包裝貼紙等工作，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6 日派員於前揭地址當場查獲，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9822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9822

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罰鍰新臺幣（下同）5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 日

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撤銷勞動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9822501 號函……附裁處書影本」，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附同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98225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

但

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

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2
----	----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 (1) 第 1 次：15-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9 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考慮被照護者出國期間白天家裡無人，○君不會自己煮飯，也不會說中文買東西吃，又○君父親過世不久，基於人道和安全立場只好帶到訴願人公司。○君不滿雇主不出機票錢讓她回家奔喪，用假做事真檢舉報復，訴願人並無給付○君薪資，○君還願意做這必有用意。

四、查訴願人非法容留他人所聘僱之○君，於其處所從事貼包裝貼紙等工作，有重建處 104 年 10 月 26 日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不滿雇主不出機票錢讓其回家奔喪而檢舉報復及並無給付○君薪資云云。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之存在，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其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又依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據以處罰之前提，僅以外國人被容留且有提供勞務為已足，而以該容留者（自然人或法人）作為處罰對象，並不問外國人提供勞務之動機及對價之有無。經查重建處 104 年 10 月 26 日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載以：「.....國籍 印尼.....核准引進行業別 家庭看護工.....○ ○ ○表示被看護人為丈母娘.....現場外勞正在包裝線材，○ ○ ○表示外勞幫忙掃掃地

及貼包裝貼紙.....。」等語，並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在案；又重建處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載以：「.....問：.....此外勞是你所聘僱的嗎？身分為何？答：她是我的老婆○○○（下稱○君）所聘僱的，聘僱來照顧○君的母親○○○.....姓名為○○○（護照號碼：ASxxxxxx，下稱○君）。問：經查址 1 登記公司分別為○○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你皆為公司負責人，當日○君所貼貼紙於包裝上為哪一家公司之產品？答：那個是○○公司的維修料件.....我不知道○君為什麼會在址 1 貼貼紙於包裝上.....問：你於幾點帶○君至址 1，方式為何？答：我與○君用步行的方式至址 1，約中午 11 點左右出門，晚上 8 至 9 點回家.....。」等語，據上，本件經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現場查獲○君於訴願人營業處所從事貼包裝貼紙等工作，並經訴願人代表人○○○於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簽名承認有上開情事，縱訴願人與○君間並無合法之聘僱關係且未給付薪資，參酌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非法容留

○

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

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及不諳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